

 高等财经院校“十二五”精品系列教材

# 新编经济法教程

孟凡麟 黄娟 主编

## New Economic Law Course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JINGPIN XILIE JIAOCAI

⑤ 高等财经院校“十二五”精品系列教材

# 新编经济法教程



刘中建 李 艳 副主编

## New Economic Law Course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JINGPIN XILIE JIAOCAI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孟凡麟,黄娟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7

高等财经院校“十二五”精品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3617 - 3

I. ①新… II. ①孟…②黄…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1459 号

责任编辑:柳 敏 段小青

责任校对:杨 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责任印制:李 鹏

## 新编经济法教程

孟凡麟 黄 娟 主 编

刘中建 李 艳 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永胜装订厂装订

710 × 1000 16 开 28.75 印张 530000 字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3617 - 3 定价:4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 总 序

---

大学是研究和传授科学的殿堂，是教育新人成长的世界，是个体之间富有生命的交往，是学术勃发的世界。<sup>\*</sup>大学的本质在于把一群优秀的年轻人聚集一起，让他们的创新得以实现、才智得以施展、心灵得以涤荡，产生使他们终身受益的智慧。

大学要以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为己任，大学教育的意义在于它能够给人们一种精神资源，这一资源可以帮助学子们应对各种挑战，并发展和完善学子们的人格与才智，使他们经过大学的熏陶，学会思考、学会反省、学会做人。一所大学要培养出具有健全人格、自我发展能力、国际视野和竞争意识的人才，教材是实现培养目标的关键环节。没有优秀的教材，不可能有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不可能产生一流或特色鲜明的大学。大学教材应该是对学生学习的引领、探索的导向、心智的启迪。一本好的教材，既是教师的得力助手，又是学生的良师益友。

目前，中国的大学教育已从“精英型教育”走向“平民化教育”，上大学不再是少数人的专利。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保证教学质量的稳定与提升？教材建设的功能愈显重要。

为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社会需要的、具有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的本科人才，山东财经大学启动了“十二五”精品教材建设工程。本工程以重点学科（专业）为基础，以精品课程教材建设为目标，集中全校优秀师资力量，编撰了高等财经院校“十二五”精品系

---

<sup>\*</sup> 雅斯贝尔斯著，邹进译：《什么是教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150页。

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中体现了以下特点：

1. 质量与特色并行。本系列教材从选题、立项，到编写、出版，每个环节都坚持“精品为先、质量第一、特色鲜明”的原则。严把质量关口，突出财经特色，树立品牌意识，建设精品教材。

2. 教学与科研相长。教材建设要充分体现科学研究的成果，科学研究要为教学实践服务，两者相得益彰，互为补充，共同提高。本系列教材汇集各领域最新教学与科研成果，对其进行提炼、吸收，体现了教学、科研相结合，有助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大学生。

3. 借鉴与创新并举。任何一门学科都会随着时代的进步而不断发展。因此，本系列教材编写中始终坚持“借鉴与创新结合”的理念，舍其糟粕，取其精华。在中国经济改革实践基础上进行创新与探索，充分展示当今社会发展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成果。

本系列教材是山东财经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适用于经济学、管理学及相关学科的本科教学。它凝聚了众多教授、专家多年教学的经验和心血，是大家共同合作的结晶。我们期望摆在读者面前的是一套优秀的精品教材。当然，由于我们的经验存在欠缺，教材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衷心期盼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完善。

山东财经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

2012年6月

---

# 前 言

---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法律的规范和保障。因此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大批既懂经济管理又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目前,经济法课程已成为高校财经类、工商管理类专业普遍开设的基础课程之一。本书正是为满足这类专业的需求而编写的教材。

本书的编写重点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1)实用性。为此,我们选取了一些财经类、工商管理类专业经常用到的法律重点介绍,而不拘泥于传统经济法学的体系要求,着重于专业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2)时效性。为此,本书力求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加以系统化、条理化,并加以适当的理论阐释,即准确全面又通俗易懂。在内容安排上充分考虑了非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法律的困难和特点。(3)配套性。为配合本教材的使用,我们编写了内容提要,并在每一章的最后都设计了复习题,这些复习题有些是经过精心设计的,有些是经过精心挑选的,其中相当多的是从近年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司法考试和其他各种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心挑选的。另外,我们还为教师编写了教学课件、教学大纲、讲义、教案、教学参考资料等,通过我们专设的教学网站([www.falvzaixian.com](http://www.falvzaixian.com))根据每学期的教学进度在线提供,同时经常更新。(4)各类资格考试的要求。高校财经类、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在上学期期间以及在毕业后都要面临各种资格考试、职称考试,所有这些考试都要涉及经济法的内容。因此在本书的内容设计上我们充分考虑了上述各种考试的要求。如注册会计师的考试要求、经济类职称考试的要求等。

本书主编是孟凡麟、黄娟,副主编是刘中建、李艳。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第十二章由黄娟编写,第二章由黄淑慧编写,第三、第五章由孟凡麟编写,第四章由张晓霞编写,第六章由王华编写,第七章由张闰编写,第八、第九章由李艳编写,第十、第十一章由刘中建编写。统稿由孟凡麟、黄娟负责。本书的编写人员大多有10多年的经济法教学和科研经验,而且是教学骨干,主编、

副主编还先后担任山东财经大学经济法等精品课程的负责人。这保证了本书的编写质量。

目前我国的经济法律体系尚处于进一步完善之中，而本教材只是择取其中重要的法律制度，侧重于实务，理论上难免有疏漏，更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当之处。我们殷切希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专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将来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者**

2013年7月

## 第二版说明

本书自2011年1月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至今已有二十多所高等院校采用本教材。自第一次修订以来，又有部分法律作了修改，同时最高法院又出台了一些司法解释，为此，我们对部分内容作了修改，同时在每一章正文之后增加了案例讨论，并对每章的复习题重新编写。以上修改，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7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b>       | <b>1</b>  |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1         |
|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理论 .....              | 1         |
|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                | 14        |
|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            | 20        |
| 案例讨论 .....                     | 30        |
| 复习思考题 .....                    | 32        |
| <b>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b> | <b>37</b> |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37        |
|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 37        |
|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 42        |
| 案例讨论 .....                     | 56        |
| 复习思考题 .....                    | 58        |
| <b>第三章 公司法 .....</b>           | <b>66</b> |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66        |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 66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 75        |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 84        |
|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 93        |
|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              | 95        |
|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 97        |
| 第七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 98        |

|                               |            |
|-------------------------------|------------|
|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 100        |
| 案例讨论 .....                    | 101        |
| 复习思考题 .....                   | 103        |
| <b>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b> .....        | <b>110</b> |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110        |
|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 110        |
|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             | 112        |
| 第三节 管理人 .....                 | 116        |
|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               | 118        |
|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               | 123        |
| 第六节 重整与和解 .....               | 127        |
| 第七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 .....             | 132        |
| 案例讨论 .....                    | 137        |
| 复习思考题 .....                   | 138        |
| <b>第五章 合同法</b> .....          | <b>145</b> |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145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 145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 150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 154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 158        |
|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 161        |
|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 172        |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 175        |
| 第八节 典型合同 .....                | 178        |
| 案例讨论 .....                    | 197        |
| 复习思考题 .....                   | 198        |
| <b>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b> ..... | <b>205</b> |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205        |
| 第一节 竞争法的一般理论 .....            | 205        |
|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 208        |

|                                 |            |
|---------------------------------|------------|
|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               | 216        |
| 案例讨论 .....                      | 231        |
| 复习思考题 .....                     | 232        |
| <b>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b> | <b>238</b> |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238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                 | 238        |
|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247        |
| 案例讨论 .....                      | 260        |
| 复习思考题 .....                     | 262        |
| <b>第八章 证券法 .....</b>            | <b>268</b> |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268        |
|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 268        |
| 第二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              | 271        |
| 第三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              | 278        |
|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 .....            | 284        |
|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            | 287        |
| 第六节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 .....              | 291        |
| 第七节 证券业监管法 .....                | 294        |
| 案例讨论 .....                      | 296        |
| 复习思考题 .....                     | 297        |
| <b>第九章 票据法 .....</b>            | <b>303</b> |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303        |
|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              | 303        |
| 第二节 票据行为 .....                  | 307        |
| 第三节 票据权利 .....                  | 313        |
| 第四节 特殊票据与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         | 318        |
| 第五节 汇票 .....                    | 320        |
| 第六节 本票 .....                    | 328        |
| 第七节 支票 .....                    | 329        |
| 第八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 331        |

|                                 |            |
|---------------------------------|------------|
| 案例讨论 .....                      | 332        |
| 复习思考题 .....                     | 333        |
| <b>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b>         | <b>338</b> |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338        |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 338        |
| 第二节 流转税法 .....                  | 344        |
| 第三节 所得税法 .....                  | 357        |
| 第四节 财产税法 .....                  | 366        |
|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 375        |
| 案例讨论 .....                      | 381        |
| 复习思考题 .....                     | 382        |
| <b>第十一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b>    | <b>386</b> |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386        |
|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          | 386        |
|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及企业国有资产登记法律制度 ..... | 392        |
|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            | 397        |
| 第四节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法律制度 .....          | 400        |
| 第五节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法律制度 .....          | 403        |
| 案例讨论 .....                      | 405        |
| 复习思考题 .....                     | 406        |
| <b>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 .....</b>         | <b>411</b> |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411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 411        |
| 第二节 商标法 .....                   | 413        |
| 第三节 专利法 .....                   | 425        |
| 案例讨论 .....                      | 438        |
| 复习思考题 .....                     | 439        |
| <b>参考文献 .....</b>               | <b>444</b> |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主要介绍了法的一般理论、经济法基础知识和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三部分内容，法的一般理论主要包括法的概念和特征、法律规范、法律体系和法律责任。经济法基础知识主要有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等内容。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主要介绍了仲裁、诉讼和诉讼时效。本章学习的重点是正确理解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准确把握法律关系、诉讼时效的基本知识。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能够运用所学知识，正确识别法和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和相关范畴，准确判断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

##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理论

### 一、法与法律

#### (一) 法、法律的词义

“法律”作为一个独立合成词是舶来品，在清末民初从日本输入。从词源来看，据《尔雅·释诂》记载，我国在秦汉以前，“法”与“律”具有不同的含义。“法”字中文古体为“灋”。据东汉许慎的字书《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zhi)是传说中的独角兽，它能够分辨人有罪还是无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可见，在中国古代，法与刑同义，具有公平、正义的象征意义。汉字“律”，据《说文解字》释义，“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把律解释为“均布”，说明

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具有“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的作用。到秦汉时期,“法”与“律”二字的含义已经趋同。《唐律疏义》更明确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律”。

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与法的概念相同,是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中“法律”一词就是广义上的法律;狭义的法律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有权撤销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这里使用的法律是指狭义上的法律。

## (二) 法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可以将法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以权利义务为双向调整机制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如政策、道德、宗教等相比,具有以下基本特征:(1)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具有规范性。它明示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在所有的行为规范中,只有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4)法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具有利导性。法律的利导性取决于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双向的,而道德、宗教规范不承认利益,只提倡对社会、对他人的责任和义务。

## 二、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国家意志的,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法律规范是组成法律的基本单位,是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基础。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即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达和表现形式。但二者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一个法律条文中可能包含了一个法律规范逻辑结构的组成部分,也可能包含了两个,甚至多个,但也可能是一个法律规范逻辑结构的组成部分由一个法律文件中的不同法律条文来表现,甚至由两个不同的法律文件来表现。

### （一）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是指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说明法律规范是由哪些要素或部分组成的以及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学理一般认为，法律规范通常由三部分组成，即假定（或条件）、模式和制裁（或法律后果）。

1. 假定。指适用法律规范的前提条件和情况部分。每一个法律规范的适用必须具有一定的前提条件，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这种条件就称为假定。

2. 模式。指行为规范本身的基本要求，具体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允许做什么，这是法律规范的中心内容。

3. 制裁。指违反法律规范将导致的法律后果部分。如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经济制裁、判处刑罚等。法律后果是任何法律规范都不可缺少的要素，是法律规范对人们遵守或违反假定和模式的态度，具体包括肯定性法律后果和否定性法律后果。

### （二）法律规范的种类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法律规范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授权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按照规范内容的不同，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可以为一定的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作为一定的行为的法律规范。在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表述为“可以……”、“享有……权利”、“有权……”等。如《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有带薪休假的权利；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此项权利的，劳动者有权要求其支付赔偿金。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又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命令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在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表述为“有……义务”、“应当……”等。如《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即“不得……”等。如《合伙企业法》规定，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 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按照法律规范的确定性程度不同，法律规范可以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内容已经完备明确，无需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绝大多数法律规范属于此种规范。非确定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具体的行为模式或法律后果，而需要引用其他法律规范来说明或补充的规范，具体包括委任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委任性规

范,是指在规范中没有直接确定行为规则的内容,而委托某一专门机关加以确定的规范。如《著作权法》第6条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准用性规范指规范的某一部分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法规的法律规范。如:《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合作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参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又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主要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组成,包括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

#### (一)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宪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特殊的地位,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是其他法律部门的立法依据。宪法部门最基本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各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授权法、立法法、国籍法等附属的较低层次的法律。

#### (二) 民商法

民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关系和商事关系,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认为,我国采取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我国民法部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由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法律组成。民法通则是民法部门的基本法。单行民事法律主要有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商法是随着现代商事活动的发展和需要逐渐从民法中分离而产生的法律部门,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等。

#### (三)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

规定行政管理体制的规范,确定行政管理基本原则的规范,规定行政机关活动的方式、方法、程序的规范,规定国家公务员的规范等。主要有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

#### (四) 经济法

广义的经济法泛指所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狭义的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是从狭义上来讲的。经济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适应国家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部门。经济法部门主要包括有关企业管理的法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有关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如预算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 (五) 社会法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法是在政府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社会法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有关劳动关系、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如劳动法、工会法等,二是有关特殊社会全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

#### (六)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中一个基本的法律部门。在刑法这一法律部门中,占主导地位的规范性文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此外,一些单行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也可能规定刑法规范(如文物保护法中有关文物犯罪的准用性条款的内容)。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极其广泛。不论哪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只要发生了构成犯罪的行为,都受刑罚调整,刑法是保证其他法律有效实施的后盾。

#### (七) 诉讼法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各种诉讼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从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保证实体权利、义务的实